

两月无雨，泉城很“渴”

地表水转换地下水工程持续运行补源保泉



4月7日，济南市历城区西营镇积米峪村村民在干旱的土地上播种。

的花椒树也有一些枯死。他现在要去补种新花椒树，“现在正是种谷子、补种树苗的时候，错过这个时候以后就没机会了。”

刘玉友的6亩地都在山坡上，山顶正在建蓄水池，现在已经铺好了管道，但还没有安水泵，村民们还得挑水上山。刘玉友说他现在盼着山上的蓄水池能赶紧用起来，“以后就算天上不下雨，也能用蓄水池里的水”。

刘玉友一路走一边看路两旁的花椒，“现在冒出新芽的都是活的，没有冒芽的基本就不行了。”以前大水井北村的村民还种玉米和小麦，现在全改成了种树和谷子。

无水可用只能看天脸色

黄鹿泉顶村位于历城区西营镇，现在村里只剩下十几户，三四十口人，基本上都是老人。吃水用水对这个坐落在山顶上的村庄来说，是个大问题。

4月7日上午10点，70岁的刘庆泉和老伴刘万娇到山腰下的一处坡地翻地种谷子。刘庆泉抓一把土往手心一撮，土是散的，“现在太早了，大年初六这里下过一场小雪，以后天上没掉下一滴水。”他说自己种地一辈子了，没往地里浇过一次水，因为无水可用，只能看天脸色。

黄鹿泉顶村因黄鹿泉得名，这是一口山顶上的水井，村民夏荣影说以前年份好的时候，井口下2米左右就是水，村里人吃水全靠这口井。但是现在离井口十几米才有水，老人打水都很费劲。今年村里抽山脚下水库

里的水上山，吃水算是保险了，但是抽水又涉及到电费问题，村里的老人们靠种花椒、核桃等一年也只有两三千元的收入，电费对他们也是个不小的负担。

“现在地里基本都是种谷子，或者改种

相关新闻

全省5200人因旱遭遇吃水难

水利工程蓄水较历年同期少蓄近30%

□记者 郭焱 报道

本报济南4月14日讯 记者从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获悉，截至4月14日，全省有1011.02万亩在田作物受旱，其中轻旱991.65万亩，重旱19.37万亩，主要分布在菏泽、潍坊、临沂、青岛等市；有5200人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主要分布在临沂、淄博等市，需通过拉水送水等方式保障用水。

目前，全省各类水利工程蓄水总量51.25亿立方米，较历年同期少蓄近30%，其中大中型水库、南四湖、东平湖蓄水29.63亿立方米，较历年同期少蓄31.7%。

为有效应对旱情，切实保障沿黄小麦返青用水，我省加大黄河引水力度，42座水闸开闸引水，今年累计引水24.34亿立方米。

为保障全省用水，我省南水北调2015-2016年度6.02亿立方米的调水计划平稳运行，4月14日台儿庄泵站向山东调水流量平

果树。种小麦和玉米的几乎没了，就因为没浇地”。刘庆泉说。

靠着水库也无法灌溉

历城区西营镇积米峪村靠着积米峪水库，但是仍然无法灌溉。60岁的范英泉前些天把家里的3亩地翻了一遍，全种上了春玉米，但是没有浇一遍水。旁边的积米峪水库供周边几个村的村民吃水，已经不够灌溉用。“有的村庄缺水是客观存在的，这些村庄主要集中在偏远山区，不适合打井，引水过去难度较大。”济南市水利局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济南市每年都在大力建设“五小水利”工程，帮助缺水地区尤其是南部山区村民用水，但是“五小水利”也需要夏季有降雨能蓄水才行。据了解，今年的“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已被列入济南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计划建设“五小水利”541处，总投资4032万元，其中市财政补助资金3136万元。

据了解，去年10月以来，济南市降水主要集中在11月份和今年2月份，降水分别为77.6毫米和24.5毫米，分别列历史同期第二位和第四位。根据气象部门监测分析，未来几天，济南市以晴到多云为主，没有明显的降水过程。从气象部门实测墒情看，当前农田墒情较为适宜，但是随着气温的回升，农田蒸发量加大，小麦春季生长期间受旱的机率随之增加。

均达到每秒90立方米。长江水经台儿庄、万年闸、韩庄、二级坝、长沟、邓楼、八里湾等7个泵站提水，向南四湖、东平湖补水后分为两路，一路向东，通过胶东干线向济南、淄博供水，并与胶东调水工程联合运行向潍坊、青岛和威海供水。另一路，向北穿黄河经鲁北干线向德州供水。

根据2015-2016年度调水计划，扣除沿线水量损失后，可向枣庄供水3000万立方米，向济南供水7035万立方米，向德州供水1000万立方米，向济南供水2000万立方米，向淄博供水1000万立方米，向潍坊供水6172万立方米，向青岛供水3000万立方米，向威海供水1000万立方米，8个城市合计供水2.42亿立方米，向南四湖和东平湖补水2亿立方米，调水原计划持续运行至5月底，现在延长至6月份，但6.02亿立方米的调水总量不变。

刑事在押被告人出庭不着“号衣”

最高法修改法庭规则

充分保障诉讼参与人权利

新华社北京4月14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14日发布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规则强调充分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庭审活动中的各项诉讼权利。

法庭规则要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案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进行。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予以特别保护，规定审理未成年人案件的法庭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进行特殊设置。加强证人人身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要求法庭设置残疾人无障碍设施，为特殊群体参与庭审活动提供方便。

法庭规则规定，刑事在押被告人或上诉人出庭受审时，着正装或便装，不着监管机构识别服。一般情况下，人民法院在庭审活动中不得对被告人或上诉人使用戒具。

“为保障律师在庭审活动中行使各项权利，法庭规则规定律师与检察人员在法庭安检方面待遇同等。律师在法庭上享有充分的辩论、辩护权，在法庭上可以使用自带电脑办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胡仕浩介绍说，律师认为审判人员、书记员、司法警察违反法庭规则的，可以在庭审活动结束后向人民法院反映。

同时，法庭规则更加注重庭审规则公平和保障法庭安全，强调严厉处罚危及法庭安全的行为。规定对危及法庭安全的行为，视情节分别予以罚款、拘留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挥法律的惩罚、威慑和预防功能。

在规范法庭秩序方面，法庭规则规定，法庭内人员不得鼓掌、喧哗、吸烟、进食，拨打或接听电话，确保正常的庭审秩序。非经法院许可，不得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拍照或使用移动通信工具等传播庭审活动。检察人员、诉讼参与人发言或提问应当经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许可。旁听人员不得进入审判区，不得随意站立、走动，不得发言和提问。诉讼参与人、旁听人员不得携带标语、条幅、传单进入法庭。

法庭规则强调，行为人实施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诉讼参与人，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等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将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庭规则同时对庭审活动公开和司法礼仪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境外游客在青购物可享离境退税

□记者 薄克国 报道

本报青岛讯 4月8日，青岛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青岛关于离境退税政策的相关信息。据介绍，经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公示，从4月1日起境外旅客在青岛市首批33家退税商店购物后，可享受离境退还增值稅的政策。退税率为11%，退税币种为人民币。青岛流亭机场是目前青岛市唯一的离境退税口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作为青岛市离境退税唯一指定代理机构，在机场航站楼隔离区设立退税窗口，提供离境退税服务。

青岛海关相关负责人介绍，境外旅客在出境时需要对所购物品退税的，应当主动向海关申报，并提交退税物品、退税商店提供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海关审核并签章后，凭相关资料向设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的退税代理机构申请办理离境退税。

与青岛同期实施离境退税的还有深圳、云南、陕西、江苏等省市，去年7月北京、上海率先试行这一制度。

青岛市国税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境外离境退税需满足以下条件：即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183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同胞；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金额达到500元人民币；退税物品尚未启用或消费；离境日距退税物品购买日不超过90天；所购退税物品由境外旅客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行李托运出境。

旅客离境退税率为11%，退税计算方法为：应退增值稅额=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稅)×退稅率(11%)。在退税过程中，退税代理机构还需要收取2%手续费，所以实际退稅额为应退增值稅减去手续费，境外旅客实际能够拿到的退稅率为9%。退稅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选择现金或银行转账，超过1万元的则由银行转账支付。

33家定点离境退税商店基本涵盖了青岛市所有大型商业骨干企业和旅游特色商品经营企业，包括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永旺东泰商业有限公司、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维客集团崂山百货有限公司等青岛特产店，分布于市南、市北、李沧、黄岛、崂山、城阳、即墨、胶州、莱西等区市。目前全市离境定点退稅商店已全部挂上标牌。

24家央企上市公司高层薪酬减了1700万

——央企薪酬改革调查

近期公布的上市公司年报透露了部分央企高管2015年的“工资单”。记者统计发现，包括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铝业、中国神华、中国远洋、中国国航等在内的24家央企上市公司，其董事、监事、高管等企业高层的2015年薪酬总额为2.23亿元，较2014年减少了1700万元。

一部分央企上市公司领导降薪的原因，是因为其同时兼任了集团领导。按照规定，由组织行政任命的企业领导，在上市公司的取酬大幅下降。

除此以外，大部分上市公司高层降薪的原因是落实改革要求，将薪酬与业绩挂钩。因此，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海油服、中国神华、鞍钢股份等经济下行压力相对较大的重化工企业，其领导人员普遍降薪。

记者了解到，受到业绩挂钩的影响，去

年效益较好的发电企业、航空企业由于业绩普遍向好，都上调了高层人员的薪水。华能国际、华银电力、华电国际、桂冠电力、三大航空公司等上市公司，不仅高层整体薪酬上涨，大部分一把手的薪酬也上涨，其中几家公司上市公司总经理涨幅达30%-40%。

不过值得关注的是，有些企业虽然业绩下滑，但高管薪酬却在上涨。如中国远洋、中海集运和一汽轿车这三家公司，去年净利润分别下滑21.83%、377.88%和64.75%，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却分别较2014年上涨47%、88%和7%。其中，去年以来一直运营压力较大、主营业务亏损的海运行业两大巨头——中国远洋、中海集运，其总经理年薪均达150万元左右。

2014年与2015年，中央相继发布《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方案》《关于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记者了解到，中央提出对国企业领导人员实行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薪酬分配后，目前国企薪酬改革实践呈现以下几个趋势。

——上市公司不再是央企集团领导的“取款机”。此前，部分央企集团领导在上市公司拿高薪、获补贴“较为随意”。自去年中央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后，有的国企一级企业领导改从集团拿工资，并被严格考核，收入大幅减少。

从2015年起，根据中央有关文件，在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东方电气，兼任董事、监事的7名集团领导不再从上市公司取酬，而改由从集团领取工资。

——高管薪酬将“先考核，后兑现”。在近期披露的央企上市公司年报中，因考核尚未确定，不少高管此前年度的绩效工资被

延后发放。中煤能源称，当期绩效奖金发放比例仅为70%；一汽轿车则明确规定，执行的年薪制包括基础年薪和绩效年薪两个部分，每月只发放基础年薪，绩效年薪依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绩效考核、履职情况等指标确定。

——薪酬考核公开并细化。此前，国企高管薪酬的考核环节一直较为“神秘”和粗放，但近期的年报透露，考核正趋向更公开、细化。如大唐集团控股的桂冠电力透露，确定领导人员的报酬要依据10多个考核指标，包括利润总额、经济增加值、发电量、平均电价、电热费回周期和资产负债率等资产经营指标；设备完好率、非计划停运次数和发生责任事故等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党风廉政建设和依法治企等指标。

(据新华社北京4月14日电)

山东省遴选智库高端人才公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新型智库建设的部署要求，集聚海内外智库高端人才，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助推经济文化强省建设，决定面向海内外引进培养一批智库高端人才。

一、遴选目标
用3—5年时间，围绕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的6大领域，遴选300名左右智库高端人才，纳入山东省高端人才储备库，并从中遴选出30名左右首席专家和100名左右岗位专家。

二、遴选对象
(一)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中，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领域长期从事公共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的人才或相关专业技术岗位人才。
(二)具有丰富公共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经验的离职或退休党政领导干部、企业高管。

三、遴选条件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德才兼备，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
(二)熟悉国情省情，具有战略思维和国际视野，富有创新精神，在所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三)从事公共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的人才，提出的政策建议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纳，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或有重要贡献的。
(四)专业技术岗位人才，在专业领域取得过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相关成果奖励(省部级一等奖前3位、二等奖首位)或海外重要奖项。
(五)在职人选应担任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离职、退休人选应担任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为本领域造诣深厚的研究权威。
(六)在职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离职、退休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对特别突出和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四、遴选方式

(一)省外引进
1.目前在省外单位或海外工作，由山东省行政区域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引进后，从事公共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工作。
2.全职人选每年在山东省内工作不少于9个月，兼职人选不少于2个月。
(二)省内遴选
目前在山东省内单位工作，经遴选认定后，全职人选每年从事公共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工作不少于9个月，兼职人选不少于2个月。
根据山东省智库高端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对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国家“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专家、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山东省行政区域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引进或推荐，经山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准

后，直接进入库。

首批智库高端人才入库后，参照泰山学者和“山东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评选标准，从中遴选部分首席专家和岗位专家。

五、政策待遇

根据《关于加快智库高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鲁组发〔2015〕63号)精神，入库的智库高端人才在岗位聘用、课题保障、能力建设、成果使用、挂职交流、参与决策、信息共享等方面享受相关政策待遇。其中，首席专家确定为“泰山学者特聘专家”后，管理期内全职人选省财政提供200万元经费资助，兼职人选提供100万元经费资助；岗位专家评选为“山东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后，管理期内省财政每月发给省政府津贴1000元。

六、遴选程序

(一)网上申报。符合条件的人员，通过人才山东网(www.rcsd.gov.cn)进行注册申报，选择单位推荐、专家推荐或个人自荐的方

式，进行网上申报。

(二)遴选确定。由山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评审论证，经审核和媒体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

(三)入库管理。用人单位与拟入库智库高端人才签订合同，颁发聘书，纳入山东省智库高端人才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5年。

政策咨询：山东省智库高端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0531—82076155、82073201
技术支持：0531—55575449、55575450
传真电话：0531—82073201
电子邮箱：sdzkr@vip.163.com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杆东东街8号南楼501室
邮编：250001

山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4月15日